

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第二次報告

2018 年 4 月 30 日

阜新力量
譚嘉敏 意見書
(簡易圖文版)

政府報告要有下列意見

1. 政府未改觀念，仍用康復觀念做政策規劃，服務執行

現在做「康復計劃方案檢討」，
又話跟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原則，
但是仍用醫療觀念和詞語，

用「康復諮詢委員會」推殘疾事務，都唔知點做？！

改觀念，要改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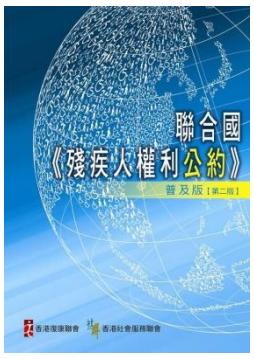
阜新力量請政府快 D 在 9 月前，
將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」要改名，
因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不只是康復。

- 「康復計劃方案檢討」改做：
「殘疾事務方案檢討」
- 「康復專員」改做：「殘疾事務專員」
- 「康復諮詢委員會」改做：
「殘疾事務諮詢委員會」

現在去檢討和計劃 2018 年以後嘅政策和服務，
要用人權角度做規劃，要觀念、用字正確，才可以
保障 我們殘疾人士的人權和尊嚴、自決和自立
社區生活的選擇和支持、有全面嘅法律保障。

起碼交第二份報告時，
可以顯示政府有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更新觀念！



	<p>2. 到 2018 仍未統一殘疾定義</p> <p>政府有參考 2012 年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委員會對香港審議報告，可惜做得好慢！</p> <p>我哋殘疾人士與家人同住， 未能按審議報告建議俾我哋居家獨立擺綜援， 變相逼我哋住院舍。</p>
	<p>3. 多謝康復專員創香港開埠先河，終於邀請：</p> <p>2 位 智障朋友加入 智障健康教育小組， 1 位 自閉特色朋友加入 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小組 「特殊需要信託」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成員</p> <p>可惜新《計劃方案》檢討嘅核心工作組成員完全冇由我哋智障人/殘疾士自助組織提名嘅自我倡導者代表。</p> <p>淨係叫我哋去公聽會、聚焦小組，得 3 分鐘俾意見。</p> <p>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在香港適用超過 10 年， 政府仍然冇跟第 33 條實踐，請解釋原因！</p> <p>尤其是我們智障人士，政府、議員和專業人士， 祇找家長商量，完全冇理我們成年人、兒童和青少年， 我們的生活，我們冇得參與，意見冇人聽，</p> <p>所以請政府解釋 8 年來， 點樣尊重我哋智障人士和自閉特色嘅朋友， 令我哋可以自主立決、生活有尊嚴， 可以全面參與社會。</p>
	<p>4. 政府仍未按《公約》審議報告成立以巴黎原則設立的獨立監察人權組織，</p> <p>又未有將《公約》主流化，去做全港的政策和服務規劃</p> <p>平等機會委員會權力範圍有限， 政府司局長、各部門公務員， 甚至立法會議員、區議員對《公約》是否熟識， 請政府說明如何提升他們的意識。</p>

	<p>5. 政府冇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(特別第 12 - 16 條)加入法律保障項目，請政府立刻修改已過時的法例，特別係精神健康條例、監護制度、選舉條例和院舍條例，政府修訂院舍條例，冇按《公約》原則修訂，請解釋點解：修例小組成員大部份是被法律規管監察的院舍營運者、家長/照顧者，反而法律界及住院舍的自倡者佔極少數？還我哋法律身份！要推廣支援決策，設立第三倡議制度，保障我哋嘅權益。</p>
 	<p>6. 政府冇提供全面資訊通達：所有諮詢文件祇有中文、英文版外，過去都有努力推廣手語，點字版、語音版，甚至非政府機構推廣藝術通達，可惜政府冇全面立法、改政策和俾資源去做。尤其是簡易圖文資訊、D 部門話冇簡易圖文資訊，又話唔識做，仲要 D 自助組織向政府申請錢，又要報價，又要等批錢。請問呢 D 嘅道理？！明明係政府嘅責任，就推咗去非政府機構，如果有機構申請，政府就一律唔提供簡易文字、簡易圖文資訊、少數族裔文字版就更加大部份都冇。</p>
	<p>7. 生命權、人身安全 請政府在第二份報告說明冇甚麼措施確保我們殘疾婦女、兒童及青少年、智障成人生命有保障，無論住屋企或院舍，在學校或住醫院，免受虐待、侵犯或欺凌。 照顧者支援不足，嚴重欠缺人權為本的在家輔導支援院舍營運模式似監獄，又監管超不足，近年慘案好多，政府淨係起大型院舍，請政府解釋點解大型院舍可以保我們的性命和安全？！</p>

	<p>8. 工作權利、終身學習權利</p> <p>政府要向《公約》委員會更正 香港的庇護工場大部份是做工作訓練的， 不是真正工作地方。 我們智障人士所得的祇是出席津貼、工作訓練津貼...</p> <p>我們在庇護工場沒有真正的工資， 我們很多朋友都有正式僱員身份！</p> <p>我們返工場幾十年， 連 D 工作訓練津貼點計算都唔清楚，家長又唔敢問...</p> <p>請政府向《公約》委員會報告 香港的庇護工場成效如何？ 如何有效讓我們得到真正的工作、真正的工資。</p> <p>能夠公開就業的，更加冇乜進修機會， 我哋特殊學校學歷，又入唔到資歷架構， 又擺唔到持續進修基金， 我哋即使有錢，又有合適課程及個及支援</p> <p>請問政府如何實踐《公約》第 24、27 條？！</p>
	<p>9. 大家要更新殘疾觀念，</p> <p>尤其是做法律改革、政策規劃和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士！</p>
	<p>10. 要實行全面參與：</p> <p>「我們的事、我們要參與」 要有殘疾人／組織推選的代表入工作委員會， 特別係智障朋友同埋自閉特色朋友，</p> <p>唔好淨係搵家長同照顧者代表我哋。</p>

卓新力量

電郵： chosenpower1989@yahoo.com.hk